

消防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 三、建構災害防救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設備。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五、落實義消志工組訓與運用。
- 六、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七、提升火場調查與鑑識能力。
- 八、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效。
- 九、防災教育之深耕及推廣。
- 十、持續推動本縣各村里避難圖資電子化運用及更新。
- 十一、加強青少年易出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十二、推動心肺功能停止案件線上 DA-CPR 指導。
- 十三、辦理強化 OHCA 案件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查核計畫。
- 十四、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
- 十五、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十六、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 十七、服務鄉親，重視民意。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1.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1)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家數／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家數×100%	100%
	(2) 擴大防火教育宣導（3%）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澎湖縣民總數×100%	30%
	(3) 辦理災害預防大型宣導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大型災害預防宣導活動場次	1
2. 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3%）	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3%）	統計數據	實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家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應申報家數×100%	100%

3. 建構災害防救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設備（8%）	(1)充實汰換消防車輛（5%）	統計數據	充實汰換車輛輛數	5
	(2)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2%)	統計數據	辦理「107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所訂目標達成率	100%
	(3)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1%）	統計數據	辦理災害防救會議場次	1
4.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8%）	(1)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檢測及操作評比（2%）	統計數據	辦理消防人員、救護義消緊急救護技術檢測及操作評比場次	1
	(2)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2%）	統計數據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人次	110
	(3)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2%）	統計數據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人次	18
	(4)辦理本縣5鄉1市CPR+AED巡迴宣導訓練計畫（2%）	統計數據	辦理本縣5鄉1市CPR+AED急救技術巡迴宣導及教育訓練場次	80
5. 落實義消志工組訓與運用（10%）	(1)辦理義消救護大隊協勤時數（3%）	統計數據	年度義消救護大隊協勤時數	3160 小時
	(2)辦理義消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義消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參訓人員到訓率	90%
	(3)落實義消宣導大隊協勤（3%）	統計數據	年度義消宣導大隊協勤時數	5040 小時
	(4)辦理緊急（睦鄰）救援隊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緊急（睦鄰）救援隊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場次	5
6. 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8%）	(1)落實消防分隊術科訓練（2%）	統計數據	各分隊辦理術科訓練次數（外勤15分隊×每週2次×1年52週）	1,560
	(2)落實消防大隊救災組合訓練（2%）	統計數據	參加組合訓練人次	150
	(3)落實消防人員集中訓練（2%）	統計數據	參加消防人員集中訓練人次	200

	(4)落實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專業技能訓練(2%)	統計數據	參加水上救生、潛水搜救等救災技能訓練人次	120
7. 提升火場調查與鑑識能力(6%)	(1)執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完成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2%)	統計數據	依實際火災發生件數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	100%
	(2)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2%)	統計數據	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場次	1
	(3)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2%)	統計數據	辦理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場次	1
8. 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效(5%)	(1)縮短119受理報案至派遣平均秒數(2%)	統計數據	120秒內完成受理報案並派遣人、車輛出勤之比率。	90%
	(2)維護消防駐地安全及119報案監控設備(3%)	統計數據	辦理各外勤分隊辦公廳舍監控錄影設備所訂目標達成率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1. 防災教育之深耕及推廣(3%)	有效提升本縣民眾、學生之防救災觀念。(3%)	統計數據	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之推動，透過社區、學校等多元管道推廣防災教育或辦理演練場次	2
2. 持續推動本縣各村里避難圖資電子化運用及更新(4%)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強化本縣各村里避難圖資電子化運用及更新(4%)	統計數據	本縣各鄉市公所網站，完成96個村里防災避難圖資連結之建置率	100%

3. 加強青少年易出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3%)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期間，為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加強青少年易出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 (3%)	統計數據	針對本縣青少年易出入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場所數	80
4. 推動心肺功能停止案件線上 DA-CPR 指導 (3%)	落實執行線上 DA-CPR 指導 (3%)	統計數據	訂定受理心肺功能停止案件線上 DA-CPR 指導標準作業流程，邀請指導醫師辦理模擬演練或相關座談場次	1
5. 辦理強化 OHCA 案件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查核計畫 (3%)	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 OHCA 案件之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填寫之正確性，以減少民眾訴訟爭端，並保障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人員之權益 (3%)	統計數據	針對 OHCA 案件之行車紀錄器、AED 心電圖及救護紀錄表等資料，由查核人員進行缺失審查次數	12
3. 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4%)	針對本縣災害應中心開設作業需要，建置資訊平台，供各進駐單位運用 (4%)	統計數據	因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需要，完成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以供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進駐單位有效運用，提升作業效能	100%

消防局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1、一般行政（含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縣：262,019 合計：262,019	加強消防局一般行政管理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2. 人事管理： （1）落實員工獎懲，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2）辦理消防人員任免遷調，維持救災救護體系正常運作。 （3）強化員工考勤制度，確保勤務、業務正常推動。	

			(4) 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全民英檢，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 (5)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親往探視慰問，遇有急難，即時予以協助。 3. 會計管理： (1) 審編年度預算合理配置資源，增算執行績效。 (2) 強化會計內部審核機制，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3) 建立統計指標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 4. 政風管理： (1) 依機關特性，配合業務單位辦理講習，另每月蒐編政風業務宣導資料或製作宣導海報，透過本局網頁加強宣導。 (2)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檢視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3) 持續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措施，發掘員工優良事蹟，加強獎廉工作，樹立員工優良典範，藉激濁揚清，型塑機關優良文化。	
--	--	--	--	--

二、消防業務	中央： 3,080 縣：10,406 合計：13,486	(一) 落實災害預防管理，減少火災發生與損失	1. 防火宣導： (1) 訂定本縣防火宣導執行計畫，函發本府各相關機關、鄉市公所共同執行。 (2) 於春節、元宵節、中秋節等節日，爆竹煙火使用量劇增，清明節、中元節等節日，民眾掃墓、祭祀燃燒大量冥紙，加強查察及重點防火宣導，以提醒民眾提高防火警覺，減少災害之發生。 (3) 持續加強住宅防火安全宣導工作。 2. 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查察取締： (1) 由專責檢查小組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依甲、乙、丙、丁、戊、己分類列管，並按時查察。 (2) 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函發各消防分隊，對於本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營業、販賣、儲存、灌裝等場所，全面實施普查。 (3) 持續加強執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協助查報逃生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堵塞、防火區劃破壞等項目，函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4) 對轄內一定規模以上、使用性質複雜、且民眾出入頻繁，較具危險性之公共場所，特別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並依防火管理制度，督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升業者災害自救能力。 (5) 針對依防焰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裝設有窗簾、地毯、布幕之應設防焰物品場所，加強查察，有效防治微小火源導致火災蔓延誘	
--------	------------------------------------	------------------------	---	--

			因，減少火災對生命財產之威脅。 (6) 推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線上申報，俾利民眾透過電子化申報，節省時間及成本，申報達到便民目的。	
--	--	--	--	--

		(二) 建構消防救災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設備	1. 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每年定期召開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2.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至111年)」，持續推動強化本縣與6鄉(市)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並逐步落實至村(里)、社區、學校等，以提升區域性災害防救作業的整合與支援效能，健全縣級、鄉(市)公所、村(里)等層級間的應變與運作機制，以及提升整體防救災技術與整備防救災資源，本縣計畫目標及防救災需求為： (1) 提升鄉(市)層級災害防救能量。 (2) 建立鄉(市)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充實災害防救圖資與資料庫。 (4) 強化鄉(市)層級災害防救體制。 3. 與本縣軍方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以利執行災害防救事宜。 4. 每年5月至9月夏季期間，加強防溺巡邏及宣導工作。 5. 於颱風季節加強防颱宣導工作。 6. 重大災害發生時，立即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各級編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7. 辦理本縣重大災害防救演練，強化防災警覺及災害應變能力；並針對地區特性，辦理大型防災演練。 8. 保養維護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顧及本縣離島及偏遠村里之消防安全。	
		(三) 加強消防救災演練，驗證緊急應變能力	1. 建立各類災害指揮派遣作業流程，結合資通訊設備，強化指揮派遣作業機制。 2. 擴充本局消防資訊系統，確保系統正常維運，同時連結資訊網站無障礙化功能，持續充實網站資訊服務作業。 3. 定期測試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確保災害發生時通訊聯繫系統運作無	

			虞。 4. 辦理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工作，以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四) 強化緊急救護專業技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1. 落實緊急救護勤務之執行：依「消防法」暨「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以提升傷病患到院前存活率，增進救護服務品質。 2. 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訓練：為精進緊急救護技術及提升救護勤務執行能力，積極參與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3. 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複訓及救護評比：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為延續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之合格效期，提升緊急救護技能，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及消防人員、義消救護大隊緊急救護評比。 4. 落實推廣救護技術宣導：為使救護技術向下扎根，及宣導全民學習急救技術，提升傷病患之存活率，配合各種活動場合辦理救護技術宣導；另不定期派員前往各機關、學校、社區實施救護技術（CPR+AED）宣導活動。	
		(五) 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效	1. 辦理本局 119 專責執勤員受理派遣專業訓練，並建立各類災害指揮派遣作業流程，結合資通訊設備，強化指揮派遣作業機制。 2. 更新 119 指揮派遣系統圖資，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效。	

		(六) 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賡續辦理協勤志工組訓	1. 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確實做好救災訓練： (1) 消防分隊術科訓練： 以消防分隊為單位，每週至少 2 日，分別實施體能、技能訓練，每日不得少於 1 小時。 (2) 消防大隊組合訓練： 以消防大隊為單位，每月對轄內消防搶救不易地區，實施 1 次以上之救災演練。 (3) 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於上半年及下半年，調集所屬消防人員，分梯次實施學、術科訓練及測驗。 (4) 辦理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專業技能訓練。 2. 強化民力運用機能： (1) 辦理本縣義消及緊急（睦鄰）救援隊等志工組織訓練，以利協助轄內各類災害搶救工作。 (2) 為使本縣義消等志工人員於執行支援勤務受傷時，有更多的保障，對於每位志工辦理投保意外險。	
		(七) 強化火場調查與鑑識能力 維護並保障縣民權益	1. 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依「消防法」暨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火災調查鑑定工作，以釐清各火災案件之起火原因，並提供消防預防及搶救工作政策制訂參考。另彙整統計、分析每月轄內發生火災案件資料，陳報內政部消防署與澎湖縣政府備查。 2. 強化火災調查技術訓練： 為精進火災調查技術及提升火災調查能力，積極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辦之各類火災調查訓練班訓練，並於年度內針對本局火災調查人員辦理 1 次專業訓練講習。 3. 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 為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公正及客觀，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直轄市、縣	

			(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訂定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遴聘委員，依規定除轄內遇有重大火災案件，召開會議諮詢其專業知識外，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1次，以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	
		(八) 加強辦公廳舍及救災車輛器材維護保養	1. 辦理本局消防車輛暨器材年度保養維護，上、下年度共2次。 2. 辦理本局各分隊辦公廳舍暨辦公用器具各項修繕維護工作。	
三、充實消防設施	中央：19,503 縣：25,230 合計：44,733	(一) 強化本局與各分隊廳舍之辦公設備、器材等維護汰換工作	1. 充實本局暨各消防分隊雜項設備，預算編列80萬元，汰換辦公事務機具及雜項設備等。 2. 購置(汰換)消防裝備器材，預算金額110萬。 3. 購置火災調查鑑識裝備器材，預算金額10萬。	
		(二) 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購置小型消防車5輛(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預算金額1,750萬元)	
		(三) 精進救災裝備器材	辦理「107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預算金額256萬，採購救災裝備器材1批。	
		(四) 強化消防水源整備	辦理「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採購移動式消防幫浦等可替代既設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管路及設備之方案，預算金額150萬元，以提升離島地區消防救災能力。	
		(五) 充實本縣緊急醫療救護裝備器材計畫	增購(汰換)逾齡之緊急救護裝備器材，預算金額50萬元，以提升緊急救護、救災效能，減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六) 充實設備計畫		
--	--	------------	--	--